

第五章 師資

第一節 師資來源

依大陸地區現行之師資培育政策，其中小學師資主要係由獨立設置的師資培育機構負責，並採取中、小學教師分離培養的方式實施。大陸稱此方式為「定向型」之師資培育政策，相當於台灣地區習稱之「一元化」或「封閉型」政策（顏慶祥，民80，頁34）。

在「定向型」師資培育政策的引領下，大陸地區普通高級中學的師資來源便由師範學院、師範大學負責最主要的培育責任。同時，為能吸引更多的中學畢業生報考師範院校，並使師範院校畢業生都能到中小學任教，大陸地區亦實施了「人民助學金」制度與「分發」制度，相當於台灣地區的公費制度與分發制度。以下即針對大陸地區普通高中的師資培育制度及其分發與任用簡要加以說明。

壹、培育制度

一、培育

根據大陸地區「定向型」之師資培育政策，其中小學師資培育機構主要是由獨立設置的師範學校所組成。如以層級來分，大陸目前之師資培育機構可分為三個層級：中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以及師範學院、師範大學（楊之吟等，1989，頁50~51）。

中等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學制定為三年和四年，而以三年制佔絕大多數（王國元，1984，頁35）。其目標是培養合格的小學教師。師範專科學校則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學制定為二年和三年兩種，目前仍以二年制佔多數（楊之吟，1989，頁51）。其目標係培養初級中學之師資。

師範學院與師範大學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學制皆為四年。其目標主要是培養高級中等學校與中等師範學校之師資。習慣上，大陸地區將師範大學（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合稱為「高等師範學校」，而以本、專科來區分師範院校與師範專科學校。在大陸的文獻資料及教育統計上，常以高等師範學校本科指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而以高等師範學校專科代表師範專科學校（楊之吟等，1988，頁15-18）。至一九八九年止，大陸地區有高等師範學校256所，其中師專179所，師院與師大合計77所（中國教育統計年鑑，1990，頁20）。

大陸地區的師資培育不僅採取分級的方式實施，針對不同教育對象之師資，亦設置不同類型之師資培育機構加以培養，例如，特殊教育學校之師資，係由特殊教育師範學校培養；職業（農業）中學、中等技術學校之師資，則由職業技術師範院校培育；而少數民族師範院校的設置則是為了培育少數民族中小學之教師（顏慶祥，民80，頁38）。○本文主要是探討大陸地區普通高中之師資來源，因此，對於大陸少數民族中學之師資來源亦應加以說明。

目前，在中國大陸的土地上共居住了五十六個民族，其中以漢族人數最多，佔總人口數的94%，其餘五十五個種族的人口約有六千萬人，佔總人口數的6%（Julia Kwong and Hong Xiao, 1989, pp. 229-230）。○至一九八七年底，大陸單獨設置的少數民族高等師範院校計有35所，主要招收少數民族學生以及有志於民族教育的漢族學生，培養兼通民族語文和漢族語文之民族中學教師（游正倫，1989，頁45）。○此外，大陸在普通高等師範院校或其他大學院校內亦有附設「少數民族師範班（部）」者，其中尤以一九八五年成立之「西北少數民族師資培訓中心」最具規模。該培訓中心設在甘肅省西北師範學院內，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等五省、區培養普通高中之少數民族教師（張健，1986，頁187-194）。○

二、入學方式

「文化大革命」期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曾停止招生達六年之久

(楊之岭等，1988，頁280) ○ 俟文化大革命結束，大陸於一九七七年先是恢復高等學校招生工作，繼而於一九七八年恢復「全國」高等學校統一招生考試制度，簡稱為「高考」、「統考」或「統招」(同上，頁53) ○ 其後，大陸高等學校的招生制度大多以此為基準，僅在考試科目、成績計算、錄取標準等方式上略作調整，表5.1可作為簡要的說明。

表 5.1 大陸歷屆高校招生工作摘要表

類別 年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錄取方式
1977	共同科目：政治、語文、數學 專業科目：史地或理化	各地區自行決定	德、智、體全面衡量擇優錄取
1978	1.史地科分為歷史、地理兩科，理化科分為物理、化學 2.加考外語	1.外語分數提供參考 2.報考外語院校需通過口試	同 上
1979	同 上	外語成績以10分計算	同 上
1980	同 上	1.外語成績以30分計算 2.文理科總分均530分	同 上
1981	1.文科語文及理科數學出「附加題」 2.理科加考生物	1.外語成績以50分計算 2.生物成績以30分計算	1.強調德育良好優先錄取 2.高中學生建立「檔案」供錄取參考
1982	同 上	1.外語成績以70分計算 2.生物成績以50分計算	1.「三好學生」及學生幹部優先錄取 2.農林礦院校新生可降低分數錄取
1983	同 上	外語成績以100分計算	同 上
1984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1987	1.文史類(含外語)考政治、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外語 2.理工農醫類考政治、語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外語 3.數學(理工農醫類)、物理、化學、生物出附加題	1.語文、數學滿分為120分，生物滿分為70分，其他各科滿分100分 2.生物附加題5分，其他各科附加題為10分不計入總分，但重點高校錄取時可作參考	1.根據「高考」成績、學生志願並參考學生高中階段的「檔案」，由高校決定錄取，各地區招生委員會監督 2.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況與政治思想考核皆須達合格之標準，方予錄取
1988	同上	同 上	同 上
1989	同上	同 上	同 上
1990	同上	同 上	同 上

資料來源：周祝英，民74，頁 ；顏慶祥，民80。

說明：1.學生「檔案」乃指考生在高中期間的各項記錄，包括各學

期之學業成績、出缺席、獎懲記錄、校內外各種活動表現等等。

2. 附加題不限高中教材範圍，難度較深。
3. 「三好學生」乃指「德、智、體」三方面兼顧且表現良好之學生。
4. 一九八七年，大陸針對其「高考」制度進行若干調整，表內之資料即參考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暫行條例」整理而成。

大陸師範院校屬於普通高等學校的一環，其招生方式亦加入「統考」的行列，與大陸的其他高等學校實施「全國」統一的招生考試制度。然而，由於大陸中小學教師的經濟待遇與社會地位均屬偏低，在大陸國民經濟十二大行業中排行倒數第二位，致使師範院校吸引不了優秀的中學畢業生報考。例如，「山西師範大學」一九八九年招生700人，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僅40人，佔5.7%（林崇德，1990，頁12）。師範生的素質與入學動機亦令大陸教育部門憂心。根據大陸教育學者駱風（1987，頁55）。於一九八七年，從四所師範大學（學院）、三所師專以及三所中等師範學校抽樣888位新生，調查其入學動機，結果發現有48%的學生動機不明確：有的是服從父母親友的意願；有的是由於「統考」分數低，有的則是為了弄個學歷，將來好當幹部。

理想上，師範院校招收的學生應當是優秀且有志於教育工作的中學畢業生，這是培養合格師資、提昇教育水準的一大關鍵。為了解決

上述的問題並縮短理想實際之間的差距，大陸近年來對於高等師範學校的招生工作，做了如下的改革措施（李鍵，1989，頁207～208）：

- (一)師範院校可以省、直轄市、自治區為單位，試行提前單獨招生（即不參加「統考」），而經錄取的學生則不准再參加「統考」。
- (二)師範院校仍參加「統考」，但可以省、直轄市、自治區為單位，提前單獨錄取，特別是志願申請師範院校者，給予優先錄取。
- (三)中小學公辦教師參加「統考」時，只准報考師範院校。
- (四)各省、直轄市、自治區可以選擇一所高等師範學校在本省範圍內試行招收保送生；惟保送生之數量以不超過該校當年計畫招生總數的5%為原則（王瑞琦，民79，頁62）。
- (五)「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對於偏遠山區或生活條件比較艱苦的地區給與適當比例的招生名額，並且按實際需要降低錄取分數。定向招收的師範生，將來畢業後必須回到原來的地區擔任教師工作。

三、學生待遇

大陸自一九五二年七月統一設置「人民助學金」制度以來，其間雖經多次的變動，但師範生一律由國家供給膳宿、免收學雜費，並享有人民助學金的制度，則是未曾變易（張健，1984，頁99～102）。同時，為了吸引足夠的學生就讀師範院校，其師範生的人民助學金

額通常都較其他院校的學生為高。以一九八三年為例，大陸曾對其人民助學金制度進行一次改革，其中規定：師範、體育、農林和民族院校的學生100%享受人民助學金；煤炭、礦業、地質、石油院校按學生人數的80%，其他各類院校則按學生人數的60%編列預算（楊之岭，1988，頁56~57）。但是，大陸的人民助學金制度仍存在一些問題，其中最為突顯者乃在於：人民助學金的發放沒有和學生在校的表現適當地聯繫起來，致使學生缺乏競爭、努力的意願，養成依賴的心理（同上）；易言之，不管學生的各項表現如何，皆享有相同的人民助學金，學生的學習意願因而受到影響。為此，大陸決定進一步改革其人民助學金制度，實施「獎學金制度」。

首先，大陸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發出《國務院批轉國家教育委員會、財政部關於改革現行普通高等學校人民助學金制度的報告》，在八十五所高等學校的新生中試行獎學金制度（李鍵，1989，頁60）。經過一學年的試驗之後，大陸「國家教育委員會」決定從一九八七年普通高等學校招收的新生中全面實施該項制度；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卅一日正式頒布《普通高等學校本、專科學生實行獎學金制度的辦法》，以作為制度改革的法令依據。

以下即針對大陸人民助學金制度改革之後的獎學金制度加以說明之（國務院法制局，1988，頁866~872）：

一、設置的目的：依照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本、專科學生實行獎學金制度的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一章總則的說明，獎學金制度的設置目的有三：

(一)為了獎勵高等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刻苦學習、奮發向上，德、

智、體、美、勞全面發展；

(二)鼓勵學生報考師範、農林、民族、體育和航海等專業；

(三)鼓勵學生立志畢業後到邊疆地區、經濟貧困地區和自願從事礦業、石油、地質、水利等艱苦工作。

二、設置的種類：相應於上述設置的三種目的，獎學金亦區分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專業獎學金」以及「定向獎學金」三類。而所有師範生適用於第二類之專業獎學金。「辦法」第五條規定：凡被錄取為師範、農林、民族、體育和航海專業的學生，均享受專業獎學金；在校學習期間，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優秀學生可以獲得較高等級的專業獎學金。

三、制度的內容：至於詳細的內容與實施的辦法，可將其歸納為表5.2的說明。

表5.2 大陸「獎學金制度」實施辦法摘要表

		一、分成三個等級	一、以學校系(科)為單位	一、在新生入學的第二學期
優秀學生獎學金	對於高等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刻苦學習、奮發向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者	一、一等獎學金每人每年350元(人民幣) 二、二等獎學金每人每年250元 三、三等獎學金每人每年150元	一、一等獎學金按學生人數的5%評定 二、二等獎學金按學生人數的10%評定 三、三等獎學金按學生人數的10%評定	一、(年)開學時進行評定，並補發前一學期(年)的獎學金 二、獎學金每學期(年)評定一次，每學年按十個月發給(每學期按五個月發給)
專業獎學金	就讀師範、農林、民族、體育和航海等專業之學生	一、分成三個等級 二、一等獎學金每人每年400元 三、二等獎學金每人每年350元 四、三等獎學金一律按原人民助學金的金額發給	一、以學校系(科)為單位 二、一等專業獎學金按學生人數的5%評定 三、二等專業獎學金按學生人數的10%評定 四、三等專業獎學金占學生人數的85%	一、新生入學的第一學年，均享受三等專業獎學金 二、從第二學年開始，每學年(期)由系(科)按照專業獎學金的條件評定一、二等專業獎金 三、專業獎學金每學年按十個月發放
定向獎學金	立志畢業後到邊疆地區、經濟貧困地區和自願從事礦業、石油、地質、水利等艱苦工作之學生	一、分成三個等級 二、一等獎學金每人每年500元 三、二等獎學金每人每年450元 四、三等獎學金每人每年400元	一、以學校為單位 二、經本人申請，學校批准確定為享受定向獎學金的學生，按所在學校有關規定進行評定	一、定向獎學金的款額由有關部門和地區每年或一次撥給付給學校 二、凡領取定向獎學金的學生，一律不再享受優秀學生獎學金或專業獎學金

(資料來源：顏慶祥，民80)

綜觀上述的改革內容，個人認為它對師範院校或師範生具有下列三項意義：

- 一、師範院校所享有的專業獎學金金額仍較一般院校為高，而且所有的師範生皆享有該項獎學金，對於師範生具有鼓勵作用。
- 二、雖然每位師範生都享有專業獎學金，但因分成三個等級，以致不同表現的學生獲得之等級與金額亦有差別，較原先的人民助學金制度更能激發學生向上努力的動機。
- 三、專業獎學金因具有上述之作用，是以較能吸引部分貧窮但優秀的學生報考師範院校。

貳、分發與任用

按照一九八六年五月大陸頒布之《關於中小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的實施意見》，目前大陸地區普通高中教師之任用係採「任命制」與「聘任制」並行之方式，但仍以任命制為最主要（國家教育委員會辦公廳，1989，頁619～620）。是以；大陸地區高等師範學校之畢業生統由「國家」分配（分發）。分發工作由縣以上教育行政部門，根據各地區中學師資的需缺情況，將師範畢業生分配到中學任教。至於其他各類院校舉辦之師資班或師範班，學習期間享受師範生待遇的學生，畢業後一併納入分配計畫，分發到各地中學擔任教師工作（楊之崙等，1989，頁99）。

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分發到中學之後，尚須經過一年之見習

、試用，待試用期滿始能成爲正式教師，並從中學二級教師之職務開始（註一）。依照大陸一九八六年五月新頒布之《中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之規定，中學教師職務設有：中學高級教師、中學一級教師、中學二級教師以及中學三級教師。各級教師職務有一定之名額，亦有一定之任期，每一任期一般爲三至五年，可以續聘或連任。教師等級不同，其工作職責與薪水待遇亦各有差別（國家教委辦公廳，1989，頁613~616）。

雖然大陸地區師範生之分發皆有一定之規定，但仍有下列之問題發生：

一、不願到中小學報到任教，即使去了也想盡各種辦法調離。大陸北京師範學院曾對其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畢業的學生進行了兩次隨機抽樣追蹤調查。結果在被調查的335位畢業生中，已經調離或未到中學報到者佔12%；提出調離要求者佔30%（周秉仁，1989，頁5）。另據甘肅省西北師範學院的調查，一九八八年該校有畢業生898人，收回畢業生分配調查表857份，表中表示願意無條件當中學校教師者僅有三人，佔畢業生總數的0.33%（李定仁，1989，頁71）。

※註一：該試行條例之第八條規定：「中學二級教師任職條件是，
• • 高等師範學校和其他高等學校本科畢業生，見習一年期滿，以及擔任中學（初中）三級教師二年以上者，經考核，表明能履行二級教師職責，• • •。」是以，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係從中學二級教師開始擔任起。

- 二、不願到農村地區，特別是所謂的「老、少、邊、窮」地區（即老區、少數民族地區、邊遠地區以及窮困地區），更是絕大多數師範畢業生不願被分配到的地方。山西省的師範生流傳著這樣的順口溜：「歡歡喜喜汾河灣，勉勉強強晉東南，哭哭啼啼呂梁山，誓死不出雁門關」，正是這類情形的最佳寫照。目前大陸上有80%的人口居住在農村地區，而根據一九八九年的統計資料，全大陸高中學生716.12萬人，其中縣鎮和農村高中生499.10萬人，約佔70.00%（李鍵，1991，頁49）。
- 三、不良風氣影響分配的公正性。根據大陸最近完成的一項調查報告指出，凡是有後台門路的師範生，不是分不到中小學，便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要調走，造成中小學校師資來源不穩定，其他師範畢業生情緒不平衡的現象（林崇德，1990，頁11）。在大陸上廣為流傳的一則順口溜可以反映這類問題：一類爸爸不說話（有人代為辦理），二類爸爸打電話，三類爸爸跑斷腿，四類爸爸在家罵。再者，有一副對聯亦反映出大陸社會存在著靠「面子」、「門子」、「條子」甚至「票子」用人選人的不良風氣。其上聯是「說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下聯是「說不行就不行行也不行」，橫批為「就是不行」。這種分配不公的問題，影響所及是：「師範生不從教、定向生不定向、師專生分高中、本科生到初中」等不合理之現象（同上，頁12）。
- 四、師範畢業生越級分配的問題。大陸中小學的師資缺額相當大

，致產生師範畢業生越級分配的問題，亦即將小學教師「拔」到初中，初中教師「拔」到高中，以應教師不足的燃眉之急。根據大陸的統計，目前每年約有40%的中師畢業生分到初中任教；約有50%的師專畢業生分到高中任教（李定仁，1989，頁73）。其實這種做法是「拆東牆補西牆」，無濟於事，而且對整個中小學的教育品質也將產生不良的影響。不過，探究大陸師範畢業生越級分配的原因，除了師資缺額大的因素之外，師範畢業生本身也希望「拔高」分配。因為，越往上「拔」，薪資待遇越高、學校所在位置也越靠近城市。但無論何種因素使然，師範畢業生的「拔高」使用，的確是大陸師範生分配制度的一大問題。

綜上所述，雖然都是大陸師範畢業生分配時所面臨的難題，但深入分析其產生的原因，並非僅是分配制度本身的問題，尚有其他因素在內，特別是：大陸中小學教師的經濟待遇與社會地位低、工作負擔重、學校條件差以及農村環境缺乏吸引力，致使師範生不願從事教師事這項工作乃至到偏遠的農村執教（高濱，1986，頁97）。不過，大陸仍然針對其師範畢業生的分配制度，進行若干的改革措施，揆其主要者計有：

- 一、爲了保證師範畢業生到中小學任教，大陸已明文規定：師範畢業生一律由教育行政部門分配，任何單位不准截留（國家教委師範教育司，1989，頁64）。
- 二、師範院校可實行面向農村的定向招生、定向分配辦法。招生時，農村中學推薦畢業生報考師範院校；師範院校在錄取新

生時，對於師資緊缺的地區，適當降低錄取分數，待其畢業時，將「定向生」分發回原地區的中小學任教，以確保農村地區的師資來源（戚謝美，1987，頁43）。

三、將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分往基層的比例逐漸提高。大陸高等師範學校的畢業生，特別是師範大學畢業生，以往大多分往大專院校或重點中學任教；目前，大陸為穩定各地區中學師資來源，已漸次提高分往縣級中學的比例。以山西師範大學為例，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其分往縣級中學的畢業生比例，確實已逐年在提高（參見表5.3）。

四、對分配（或自願）到偏遠地區或經濟不發達地區的師範畢業生，給與較優厚的薪資待遇；或者規定一定的服務年限，服務期滿准許調動工作（楊之岭，1988，頁57）。

表5.3 「山西師範大學」畢業生分配去向表 單位%

年份 \ 去向 百分比	大專 院校	中等專 業學校	重點 中學	一般 中學	廠礦 中學	縣級 中學	留校 服務	其他
1986	15	15	20	11.6	6	24.7	5.5	1.4
1987	11.6	17.4	15.3	10.9	8.2	30	3	1.8
1988	8.9	15.1	11.7	11.4	18.4	32.9	0.6	1
1989	4.7	12.1	5.5	14.4	14.4	45.2	2.6	1.1

資料來源：林崇德，1990，頁2